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珠斗市监白藤异决字〔2023〕1号

珠海昌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违反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已于2023年3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关于将珠海昌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列入异常名录的公告》，并公告告知你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告之日起30日内你单位未变更住所（经营场所）或提出异议理由未能成立。

本局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作出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6日